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曾獻榮

曾凱源

曾凱楨

曾凱頌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林佩玟

被告 涂峰銘

鼎昌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志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5年度交訴字第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法官 葉喬鈞

法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